附件 1

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不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法定处罚标准	不予处罚条件	不适用情形
1	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 遺台、港、澳人员,未为其 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 续的	《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》(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)第16条	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,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	经责令后按期 改正违法行为 的	一个自然年度内 两次以上违反的 处1000元罚款
2	用人单位与聘雇台、港、澳 人员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或 者台、港、澳人员任职期 满,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 注销手续的	《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》(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)第17条	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	经责令后按期 改正违法行为 的	一个自然年度内 两次以上违反的 处 1000 元罚款
3	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、发布虚假招聘广告,招 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, 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 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	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 定》(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 28号)第67条	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,并可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 罚款	经责令后按期 改正违法行为 的	一个自然年度内 两次以上违反的 处一千元罚款
4	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、行政 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 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 时,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 作为体检标准	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 定》(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 28号)第68条	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,并可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 罚款	经责令后按期 改正违法行为 的	一个自然年度内 两次以上违反的 处一千元罚款

序号	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法定处罚标准	不予处罚条件	不适用情形
5	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、监督电话的	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 定》(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 28号)第71条	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,并可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 罚款	经责令后按期 改正违法行为 的	一个自然年度内 两次以上违反的 处一千元罚款
6	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 账,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 记录服务对象、服务过程、 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	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 定》(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 28号)第72条	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,并可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 罚款	经责令后按期 改正违法行为 的	一个自然年度内 两次以上违反的 处一千元罚款
7	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 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 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	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 定》(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 28号)第73条	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,并可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 罚款	经责令后按期 改正违法行为 的	一个自然年度内 两次以上违反的 处一千元罚款
8	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,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中介服务,以暴力、胁迫、中介服务,以暴力、胁迫、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	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 定》(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 28号)第74条	由劳令改得证明 一	违 法 情 节 轻 微,没有违法 所得的	一个自然年度内 两次以上违反, 且没有违法所得 的,处 1 万元罚 款